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尤 完（签名）_____

廖良汉（签名）_____

郭新平（签名）_____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